



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

~不動產定型化契約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地政士法

90

98

100

103

107

110

立法目的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保障消費者權益
建立地政士制度
特制定本法

地政士 得執行之業務

代理申請
土地登記

代理申請
土地測量

代理申請
與登記有關
稅務事項

代理申請
與登記有關
公證、認證

代理申請
土地法規規定
之提存事項

代理撰擬
不動產契約或
協議事項

不動產契約或
協議之簽證

代理其他
與地政業務
有關事項

依消費者保護法其
相關權益獲得保障

依消費者保護法負
有相關應盡之義務

不動產買賣

買方

賣方

消費關係

消費者

企業經營者

(新建)成屋
買賣

預售屋
買賣

不動產契約

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
交易、使用商品或接
受服務者。

指以設計、生產、製造、
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
服務為營業者。

預售屋
買賣



預售屋
買賣契約書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違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第5項規定按戶(棟)處6-30萬元罰鍰。

(新建)成屋
買賣



(新建)成屋
買賣契約書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違反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經限期改正未完成改正者，處3-30萬元罰鍰；經再次限期改正未完成改正者，處5-50萬元罰鍰。

不動產交易安全3避

避免增訂
不利於消
費者之契
約條款

避免道聽
塗說

避免輕忽
最新修訂
法規

不動產交易安全3多

多加使用
公版定型
化契約

多問、多
聽、多看

多加注意
機關宣導
事項